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i)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ii)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及
- (i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批准實行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上市規則，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以下所披露的調整。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批准實行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20,708,775,885股現有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20,708,775,88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現有股份 (佔已投票現有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實行股份合併。	4,639,465,525 (99.03%)	45,372,500 (0.97%)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新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該通函。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上市規則，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以下調整：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涉及購股權之 現有股份數目	現時行使價 (每股現有股份) (港元)	涉及購股權之 經調整新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 (港元)
3,000,000	0.6420	300,000	6.4200
121,100,000	0.1564	12,109,999	1.5640
2,700,000	0.1610	270,000	1.6100

以上調整已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證明。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